

# 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03年5月1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5月1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10月2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29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有鑑於全球航空客貨機在未來將會有大量的需求，相對需求人才持續擴張，特設此學程以培育出 STEAM 及適職性高之航空人才，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**第二條** 權責單位：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跨越航空太空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航太系）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運輸管理學系、管理科學學系、中華航空公司及澳聯航空學院，學程業務由航太系承辦。本學程之實施，由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成立『民航』學程審議小組，並由航太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、研修，以及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定等相關事宜，並視情況調整學程課目與學分數。本學程之推動與督導由『民航』學程審議小組負責。

**第三條** 修讀資格：本校對民航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，且主修「飛行專技組」者多益成績五百五十分以上，主修「修護組」者多益成績四百五十分以上，方可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**第四條** 申請方式：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後至期中考週前，至航太系網站提出申請。

**第五條** 學程必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：

- 一、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十五學分（含核心課程、進階課程），分為飛行專技組（必修三學分）、修護組（必修九學分）二組，學程之課程規劃詳見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」。
- 二、學生應依航太系公告規定修畢全部應修學分，且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（組）、所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
**第六條** 取得證明書：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，其中主修「飛行專技組」者多益成績八百分以上，（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），得檢附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航太系提出認證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再由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（飛行專技組）」或「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證明書（修護組）」。

**第七條**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，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。經工學院、商管學院、參與系所會簽，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終止實施。

**第八條**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九條**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